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
號A5棟12樓

承辦人：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曹妍瑄

電話：02-27122211#7592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慶勤字第114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補助辦法、申請人明細表（文稿
1_0000004A00_ATTCH1.doc、文稿1_0000004A00_ATTCH2.pdf、文稿
1_0000004A00_ATTCH3.xlsx）

主旨：謹檢送本獎勵金2025年上半年獎學金補助辦法，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持續向學，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本單位特設立「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金」，採取優良或特優獎學金分級之方式，敬請各校秉持幫助最有需要學生之目的，請學校教師主動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將資源運用於最有需要之學生。
- 二、本次係提供113學年度下學期獎學金，詳見申請辦法電子檔（請至<https://pse.is/3reewp>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網-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專區下載），請各校於收訖本文後，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於2025年4月14日前以電子檔email回傳至iii881002@fpg.com.tw。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



鄉人和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中正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紅葉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大武鄉尚武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三民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萬安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竹湖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椰油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北源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樟原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霧鹿國民小學、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



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計畫補助辦法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目 錄

	<u>頁 次</u>
1. 目的	2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2
3. 申請作業方式	3
4. 審核作業	3
5. 款項撥付	3
6. 實施及修訂	4
附表	
附表一 申請資料核對表	A-1
附表二 申請明細表	A-2
附表三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A-3
附表四 補助標準參考表	A-4

1. 目的：

為勉勵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特設置「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持續向學，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同時為使「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該等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補助對象：

A.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公立國民小學(二~六年級)、國民中學(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立高中職(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一~三年級)及大學。

B. 申請學生皆須為低收、中低收及學校認定之清寒學生。

(2) 補助獎勵金：依學業成績分為優良獎學金及特優獎學金(可參考附表四)。

A. 優良獎學金：國小每人4,000元/學期、國中每人5,000元/學期、高中每人8,000元/學期，大學每人15,000元/學期。

B. 特優獎學金：國中每人10,000元/學期、高中每人16,000元/學期，大學每人30,000元/學期。

(3) 學業成績：以前一學期成績作為參考(國一新生即參考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高一新生即參考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無法取得成績者，即不予補助。

A. 優良獎學金標準：國小80分、國中70分、高中70分，大學70分。

B. 特優獎學金標準：國中80分、高中80分，大學80分。

(4) 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無負面評語。

(5) 依教育部認定偏遠、特偏、極偏學校，每校補助名額如下：

A. 優良獎學金：

a. 國小：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5名。

b. 國中：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8名。

c. 高中：偏遠、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12名。

d. 大學：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大學每校至多推薦4名。

B. 特優獎學金：

a. 國中：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2名。

b. 高中：偏遠、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3名。

c. 大學：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大學每校至多推薦2名。

(6)其他條件要求：

- A. 申請人須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 B.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3. 申請作業方式：

- (1)由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主動發函申請要點予篩選之學校後，由校方統一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 (2)申請截止日期：
每年三月及十月(依本單位公告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3)採每學期審核後撥付學校專戶之方式作業。
- (4)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繳交資料：資料皆寄email至iii881002@fpg.com.tw
 - A. 申請資料核對表(附表一)：每校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 B. 申請明細表電子檔(如附表二)：每校繳交一份。請至以下雲端連結<https://pse.is/3reewp>，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專區下載excel檔，填寫後繳交excel檔。
 - C.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附表三)：每位申請學生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 D.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國一新生即參考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高一新生即參考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無法取得成績者，即不予補助)：每位申請學生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 (5)校方應詳實填寫學生需補助事實及獎勵金額，如經查核確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須退還當次補助款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單位之補助。

4. 審核作業：

- (1)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接獲各校申請文件時，逐一核對各項文件是否符合。
-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預算及各學生情形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並保留最終補助權利。

5. 款項撥付：

- (1)各校申請獲准之獎學金，於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審核後撥付。
-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學校，各校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學校制式「收據」，(需蓋用學校印鑑)，並由受獎學生於經審核後之「申請明細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送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憑以撥付款項。
- (3)校方開立之捐款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本單位撥付款項。

6. 實施及修訂：

-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單位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 (2) 本辦法經本單位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 (3) 本單位保留最終補助審核權力。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
申請資料核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全校學生 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申請金額			申請人數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申請學生檢附文件核對 (每位學生皆個別裝訂, 請依申請人明細表順序彙整)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1	申請資料核對表 (附表一)	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並將所有資料 email 至 iii881002@fpg.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2	申請人明細表 (附表二)	請至以下雲端連結 https://pse.is/3reewp , 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專區下載 excel 檔, 填寫後繳交 excel 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3	成績單影本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4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申請人明細表編號排列 (2) 申請人須於申請本獎學金時,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申請人須為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							

◎各項申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 本單位得收回當年度該校所有補助款, 並暫停補助三年。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 申請明細表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申請明細表

序號	地區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前一學期成績		獎勵類別 (優良獎學金及特優獎學金)	申請補助金額	審核補助金額	備註 (身分證號碼請家學生者， 須由學校教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1	花蓮縣	瑞穗國中	二年級	王小明	男	新申請	清寒	1122456789	2010/8/8	72	88	優良獎學金	5,000 元	0 元	1、該生從小父母離異，和2個妹妹一起與奶奶生活，媽媽為家中經濟支柱，平日工作繁忙，該生擔起照顧妹妹們的責任。 2、因其他因素致無法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但該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清寒，該生平日成績良好，學習態度佳，更是老師的小幫手。
2	花蓮縣	瑞穗國中	二年級	林小莉	女	新申請	中低收入戶	11221887788	2010/6/3	85	88	特優獎學金	10,000 元	0 元	(如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 本欄則無需填寫)
3													0 元	0 元	
4													0 元	0 元	
合計													0 元	0 元	

- ◎ 本表請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請填寫白色欄位(棕色欄位由本單位審核後填寫)。
- ◎ 欄位數不夠，可自行增加欄位(不得超過申請人數上限)。
- ◎ 可查看右方補助標準參考表申請補助金額。
- ◎ 申請資料順序請先填寫優良獎學金->特優獎學金(每位學生視成績，擇一申請符合的獎學金)。
- ◎ 身分證號碼請家學生者，須由學校教師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則無需填寫)。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計畫辦法
補助標準參考表

學制		國小(二~六年級)		國中(一~三年級)		高中(一~三年級)			大學(一~四年級)
地區		特偏	極偏	特偏	極偏	偏遠	特偏	極偏	
優良 獎學金	每校推薦人數	5 位		8 位		12 位			4 位
	學業成績標準	80 分		70 分		70 分			70 分
	德育成績標準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每人補助金額	4,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15,000 元
特優 獎學金	每校推薦人數	—		2 位		3 位			2 位
	學業成績標準			80 分		80 分			80 分
	德育成績標準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每人補助金額			10,000 元		16,000 元			30,000 元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規章編號	
------	--

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計畫補助辦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目 錄

	<u>頁 次</u>
1. 目的	2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2
3. 申請作業方式	3
4. 審核作業	3
5. 款項撥付	3
6. 實施及修訂	4
附表	
附表一 申請資料核對表.....	A-1
附表二 申請明細表.....	A-2
附表三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A-3
附表四 補助標準參考表.....	A-4

1. 目的：

為勉勵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特設置「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以鼓勵優秀學生持續向學，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同時為使「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該等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補助對象：

A.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公立國民小學(二~六年級)、國民中學(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立高中職(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一~三年級)及大學。

B. 申請學生皆須為低收、中低收及學校認定之清寒學生。

(2) 補助獎勵金：依學業成績分為優良獎學金及特優獎學金(可參考附表四)。

A. 優良獎學金：國小每人4,000元/學期、國中每人5,000元/學期、高中每人8,000元/學期，大學每人15,000元/學期。

B. 特優獎學金：國中每人10,000元/學期、高中每人16,000元/學期，大學每人30,000元/學期。

(3) 學業成績：以前一學期成績作為參考(國一新生即參考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高一新生即參考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無法取得成績者，即不予補助。

A. 優良獎學金標準：國小80分、國中70分、高中70分，大學70分。

B. 特優獎學金標準：國中80分、高中80分，大學80分。

(4) 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無負面評語。

(5) 依教育部認定偏遠、特偏、極偏學校，每校補助名額如下：

A. 優良獎學金：

a. 國小: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5名。

b. 國中: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8名。

c. 高中:偏遠、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12名。

d. 大學: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大學每校至多推薦4名。

B. 特優獎學金：

a. 國中: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2名。

b. 高中:偏遠、特偏及極偏學校每校至多推薦3名。

c. 大學: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大學每校至多推薦2名。

(6)其他條件要求：

- A. 申請人須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 B.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3. 申請作業方式：

(1)由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主動發函申請要點予篩選之學校後，由校方統一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2)申請截止日期：

每年三月及十月(依本單位公告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3)採每學期審核後撥付學校專戶之方式作業。

(4)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繳交資料：資料皆寄email至iii881002@fpg.com.tw

A. 申請資料核對表(附表一)：每校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B. 申請明細表電子檔(如附表二)：每校繳交一份。請至以下雲端連結

<https://pse.is/3reewp>，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專區下載excel檔，填寫後繳交excel檔。

C.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附表三)：每位申請學生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D.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國一新生即參考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高一新生即參考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無法取得成績者，即不予補助)：每位申請學生繳交一份，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5)校方應詳實填寫學生需補助事實及獎勵金額，如經查核確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須退還當次補助款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單位之補助。

4. 審核作業：

(1)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接獲各校申請文件時，逐一核對各項文件是否符合。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預算及各學生情形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並保留最終補助權利。

5. 款項撥付：

(1)各校申請獲准之獎學金，於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審核後撥付。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學校，各校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學校制式「收據」，(需蓋用學校印鑑)，並由受獎學生於經審核後之「申請明細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送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憑以撥付款項。

(3)校方開立之捐款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本單位撥付款項。

6. 實施及修訂：

-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單位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 (2) 本辦法經本單位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 (3) 本單位保留最終補助審核權力。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
申請資料核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全校學生 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申請金額			申請人數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申請學生檢附文件核對 (每位學生皆個別裝訂, 請依申請人明細表順序彙整)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	
1	申請資料核對表 (附表一)	填寫後繳交掃描檔, 並將所有資料 email 至 iii881002@fpg.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2	申請人明細表 (附表二)	請至以下雲端連結 https://pse.is/3reewp , 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專區下載 excel 檔, 填寫後繳交 excel 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3	成績單影本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4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申請人明細表編號排列 (2) 申請人須於申請本獎學金時,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申請人須為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							

◎各項申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 本單位得收回當年度該校所有補助款, 並暫停補助三年。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 申請明細表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申請明細表

社會公益組																
序號	地區	學制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申請別	申請資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前一學期成績		獎勵類別 (優良獎學金及特優獎學金)	申請獎勵金額	審核獎勵金額	備註 (身分資格為清寒學生者，須由學校教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
											學業成績	德育成績				
範例	花蓮	國中	慶寶國中	二年級	王小明	男	新申請	清寒	U123456789	2010/8/8	73	88	優良獎學金	5,000 元	元	1、該生從小父母離異，和2個妹妹一起與媽媽生活，媽媽為家中經濟支柱，平日工作繁忙，該生擔起照顧妹妹們的責任。 2、因其他因素致無法申請低收及中低收資格，但該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清寒。該生平日成績良好，學習態度佳，更是老師的小幫手。
範例	花蓮	國中	慶寶國中	二年級	林小莉	女	新申請	中低收入戶	U221667789	2010/6/3	85	90	特優獎學金	10,000 元	元	(如為低收或中低收身分者，本欄則無需填寫)
1														元	元	
2														元	元	
合計														0 元	0 元	

◎本表請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請填寫白色欄位(粉色欄位由本單位審核後填寫)。

◎欄位若不夠，可自行增加欄位(不得超過申請人數上限)。

◎可查看右方補助標準參考表申請獎勵金額。

◎申請資料順序請先填寫優良獎學金->特優獎學金(每位學生視成績，擇一申請符合的獎學金)。

◎身分資格為清寒學生者，須由學校教師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低收及中低收身分者，則無需填寫)。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計畫辦法
補助標準參考表

學制		國小(二~六年級)		國中(一~三年級)		高中(一~三年級)			大學(一~四年級)
地區		特偏	極偏	特偏	極偏	偏遠	特偏	極偏	
優良 獎學金	每校推薦人數	5 位		8 位		12 位			4 位
	學業成績標準	80 分		70 分		70 分			70 分
	德育成績標準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每人補助金額	4,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15,000 元
特優 獎學金	每校推薦人數	—		2 位		3 位			2 位
	學業成績標準			80 分		80 分			80 分
	德育成績標準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80 分或無負面評語
	每人補助金額			10,000 元		16,000 元			30,000 元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優秀學生獎勵申請明細表

社會公益組

序號	地區	學制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申請別	申請資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前一學期成績		獎勵類別 (優良獎學金及特優獎學金)	申請獎勵金額	審核獎勵金額	備註 (身分資格為清寒學生者，須由學校教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
											學業成績	德育成績				
範例	花蓮	國中	慶寶國中	二年級	王小明	男	新申請	清寒	U123456789	2010/8/8	73	88	優良獎學金	5,000 元	元	1、該生從小父母離異，和2個妹妹一起與媽媽生活，媽媽為家中經濟支柱、平日工作繁忙，該生擔起照顧妹妹們的責任。 2、因其他因素致無法申請低收及中低收資格，但該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清寒。該生平日成績良好，學習態度佳，更是老師的小幫手。
範例	花蓮	國中	慶寶國中	二年級	林小莉	女	新申請	中低收入戶	U221667789	2010/6/3	85	90	特優獎學金	10,000 元	元	(如為低收或中低收身分者，本欄則無需填寫)
1														元	元	
2														元	元	
合計														0 元	0 元	

◎本表請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請填寫白色欄位(粉色欄位由本單位審核後填寫)。

◎欄位若不夠，可自行增加欄位(不得超過申請人數上限)。

◎可查看右方補助標準參考表申請獎勵金額。

◎申請資料順序請先填寫優良獎學金->特優獎學金(每位學生視成績，擇一申請符合的獎學金)。

◎身分資格為清寒學生者，須由學校教師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認定清寒之原因(低收及中低收身分者，則無需填寫)。